

## 案例三十三

### 工程規劃及前置作業未盡周延，致財產閒置未達預期效益

#### ● 違失案情敘述

某公所管有之市場因地震毀損，經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市場重建工程；嗣於該工程規劃及前置作業均未完備，及未依縣政府審核意見修正及取得建造執照前，即辦理工程招標，導致施工不順工程延宕，且新市場規劃未能契合民眾購物習慣，而該公所又擅自於市場後側違章增建影響公共安全之倉庫，致原市場周邊商圈他移招商不易，重建計畫之預期效益未能彰顯。又該公所因該市場停車場規劃錯誤，原為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增建之油壓直接升降式機械停車設備，尚未辦理財產登記及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即逕自拆除變賣，肇致公帑損失及發生停車空間不足等情事，核有違失。

#### ● 違失案情分析

1. 該公所辦理市場重建工程，未完備取得建造執照及報經上級機關核定等程序前，即辦理工程

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身宿舍者外，不得申請借用宿舍；已借用職務宿舍或單身宿舍者，應於辦妥貸款後3個月內騰空，並交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各管理機關應落實借用人資格審查。

3. 另依宿舍管理手冊第10點規定，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3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3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4. 為加強宿舍管理，各機關應依宿舍管理手冊第21點、25點規定實施檢核，管理機關每年度檢核結果，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所屬機關辦理檢核。

#### ● 相關法令規定

1. 國有財產法第33條。
2. 宿舍管理手冊第7、10、21、25點。

#### ● 資料來源

審計部審核通知 ◆



## 違失案例透視

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特邀集各部會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圈，蒐集整理完整案例提供主計同仁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 招標，嚴重影響工程執行進度，致實際竣工日較預定期程延遲4個月。
- 該公所因工程規劃未盡周延，誤將停車場規劃設置於另一商場基地上，致無法執行，嗣為取得市場建物之使用執照，經重新檢討後改置油壓直接升降式機械停車設備，以符法定停車空間之規定；惟於市場重建工程完成後1年3個月始完成該項增建工程，嚴重影響市場使用時效。
- 該公所未依建築法規定，向主管機關請領增建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僅依鎮民代表會決議即擅自於市場後側違章增建倉庫使用，影響公共安全。
- 前揭油壓直接升降式機械停車設備完工後，尚未辦理財產登記，該公所即以打通市場周邊圍牆為由，未報經審計機關同意逕自拆除變賣，肇致公帑損失及發生市場法定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
- 又該市場重建計畫未能契合民眾傳統市場型態之購物習慣、工程完工及啟動經營期程延宕，原市場周邊商圈他移招商不易，致長期間置，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 ● 檢討改進措施

- 為避免工程爭議及設計變更徒增資源之浪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4章4.2.2節規定，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招標，如有特殊理由，於取得建造執照前需先行招標者，應述明無慮爭議之理由報經上級機關核定後，方得辦理招標，俾利工程如期順利完成。
- 機關辦理建築工程，應依建築法第25條、第28條、第70條及第73條等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後，始據以辦理發包，以杜絕後續改以補照方式辦理。
- 機關辦理財產採購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13點1項規定，於驗收完畢後，由採購單位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辦理公款核付，並於財產增加單編填支出傳票號數及會計科目後，送財產管理單位為財產產籍之登記。
- 會計人員審核採購財物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注意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保管是否妥善，是否按期盤點，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購置之財物，有無閒置及呆廢情形。
- 機關辦理未達耐用年限財產之報廢案件，應依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國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由財產管理單位依審計法第57條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或同法第58條規定，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應填製「財產毀損報廢單」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二份報審計部審核，俟審計部核准報廢或報損發回一份後，即據以填製財產減損單，並依規定程序登入帳卡，註銷產籍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凡未達耐用年限之報廢案件，應敘明事實與理由，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等規定程序辦理報廢。

會計人員並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注意財物報廢及處分是否事先辦妥陳准手續，其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6.為增進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瞭解，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各機關應依行政院頒行「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規定，檢視現有各項業務，對於財務風險控管不足者，如財務收支、採購及財產管理等作業，應建立積極有效的管控機制，俾加強財務控管，以提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

7.為強化政府整體施政效能，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0月6日工程管字第09800443090

號函，各級政府應強化機關所提出公共設施計畫之審議機制，審慎評估公共建設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後，依優先次序推動辦理，以避免再有閒置公共設施發生。對於興辦案件應於規劃階段即納入包含土地取得至營運維護階段等整體生命週期之估算，興辦中及營運中案件應積極排除施工中延宕原因及因應外在環境及政策之變更，速予檢討調整營運計畫，以有效利用資產。

### ● 相關法令規定

- 1.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4章4.2.2節。
- 2.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13點。
- 3.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4點。
- 4.審計法第57、58條。
- 5.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
- 6.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條。
- 7.建築法第25、28、70、73條。
- 8.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
- 9.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0月6日工程管字第09800443090號函。

### ● 資料來源

監察院調查報告 ❖